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096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096

2.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74.7142 万元

4.采购需求：本次项目将通过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已建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规划建设移动端、文件送阅和物品码等功能模块，同时对门户、公文管理、会议室管理和督查督办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各业务处室日常办公、办事、办会需求，提升支撑各处室、部门和单位之间的业务开展与协作，加快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内部办公管理等方面办公应用水平，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本次升级改造需按照应接尽接的要求接入“京办”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办公体系。本次升级改造需将单位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延伸至移动端，并配合一系列安全、可靠的保障手段，为领导及工作人员提供“随行随审，即批即办”的信息化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完成终验，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开发完毕，进入系统调试阶段，经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

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096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10-651187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李先磊、张萍、王鑫国，010-65699706、6524487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磊、张萍、王鑫国

电话：010-65699706、652448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4.1	样 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 的 所 属 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1 1099 1321 1279"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 标 报 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 标 保 证 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4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440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09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 标 有 效 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 密 时 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 定 中 标 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 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p>[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b>服务类</b>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24 439 871 562">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871 439 1031 562">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31 439 1190 562">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190 439 1358 562">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4 562 871 629">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871 562 1031 629">1.5%</td> <td data-bbox="1031 562 1190 629">1.5%</td> <td data-bbox="1190 562 1358 629">1.0%</td> </tr> <tr> <td data-bbox="424 629 871 696">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 <td data-bbox="871 629 1031 696">1.1%</td> <td data-bbox="1031 629 1190 696">0.8%</td> <td data-bbox="1190 629 1358 696">0.7%</td> </tr> <tr> <td data-bbox="424 696 871 752">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871 696 1031 752">0.8%</td> <td data-bbox="1031 696 1190 752">0.45%</td> <td data-bbox="1190 696 1358 752">0.5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p><b>代理费收受人信息:</b>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b>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b></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

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

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

- 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2.2.3 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 2.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1。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编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项目
1	商务部分 (18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8分	<p>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单位办公系统建设项目或移动办公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附有效的年检查查询截图或同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具有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优秀级(含)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CS3)良好级及以下证书的,得1分。</p> <p>注: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软件著作权	4分	<p>1.投标人具有移动办公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p> <p>2.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办公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p> <p>注: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同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技术部分	需求分析	6分	<p>阐述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业务需求分析; 2.应用系统现状分析; 3.用户对</p>

(72分)			<p>象分析。</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业务需求分析符合招标方业务实际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以上应用系统现状分析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以上用户对象分析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技术响应	15分	<p>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软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记为“#”项（共15项）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本项共15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针对“#”项（共15项）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例如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查询截图或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证明材料所列明的软件需与授权函内的软件一致。</p>
	总体设计方案	12分	<p>阐述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架构设计；2.部署架构设计；3.安全架构设计。</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2 分。
		系统建设方案	16分	<p>阐述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需求调研方案；2.应用软件研发方案；3.工作计划安排；4.软件测试方案。</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研发方案需要提供主要功能模块截图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6 分。</p>
		实施方案	10分	<p>阐述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软件配置方案；2.施工组织方案；</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与技术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团队人员，项目团队人员中有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有 1 人具有上述证书中的任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项目经理 1 名：</p>

			<p>1.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p> <p>2.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 <p>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安全方案	4 分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安全方案。</p> <p>安全方案具体、全面、细致，得 4 分；</p> <p>安全方案基本全面、细节待完善，得 2 分；</p> <p>安全方案基本可行、但保障不足，得 1 分；</p> <p>安全方案不合理、不完整，不得分。</p>
	数据迁移方案	4 分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数据迁移方案。</p> <p>数据迁移具体、全面、细致，得 4 分；</p> <p>数据迁移方案较具体、全面，得 2 分；</p> <p>数据迁移方案基本全面、细节待完善，得 1 分；</p> <p>数据迁移方案不合理、不完整，不得分。</p>
	质量管理和保障方案	3 分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管理和保障方案。</p> <p>质量保障方案具体、全面、细致，得 3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全面、细节待完善，得 1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不合理、不完整，不得分。</p>
	项目培训方案	2 分	<p>投标人应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使维护人员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所涉及技术的原理、安装配置、日常操作及维护。</p> <p>培训内容丰富、培训讲师专业能力强、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得 2 分；</p> <p>培训内容一般、培训讲师专业能力一般、培训时间安排一般，得 1 分；</p> <p>培训内容较差、培训讲师专业能力较差、培训时间安排较差，不得分。</p>

3	价格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b>合计 100 分</b>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如有）。

### 一、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天安门地区管委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旨在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智慧城市发展、数字政务建设和统一办公体系建设等有关规划，结合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实际，着力拓展信息平台功能，优化业务处理流程，提升协同办公效率和安全水平，推动政务人员数字治理能力提升，同时推动办公系统接入“京办”，助力全市统一办公体系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本次项目将通过对接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已建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规划新增建设移动端、文件送阅和物品

码等功能模块，同时对门户、公文管理、会议室管理和督查督办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各业务处室日常办文、办事、办会需求，提升支撑各处室、部门和单位之间的业务开展与协作，加快天安门地区管委会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内部办公管理等方面办公应用水平，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

本次升级改造需按照应接尽接的要求接入“京办”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办公体系。

本次升级改造需将单位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延伸至移动端，并配合一系列安全、可靠的保障手段，为领导及工作人员提供“随行随审，即批即办”的信息化服务。

#### （二）系统现状

天管委现有业务综合管理平台遵照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进行建设，原系统部署于北京市办公云，主要功能包括门户、公文管理、通知公告等，面向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内部干部职工使用，上线以来在日常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 功能需求

本项目充分利旧，需要在天安门地区管委会现有业务综合管理平台框架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

本次改造功能需求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招标需求
1	门户管理	<p>升级优化现有统一办公门户，调整首页导航、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模块，优化导航栏、提示提醒、账号切换、注销等功能。实现升降旗信息、大事记展示、人事任命、会议日程、值班信息、调查讨论、天气预报、汽车限行信息、食堂菜谱等栏目或功能；</p> <p>建设党建门户，提供宣传专栏，支持工作宣传、展示、轮播、党建资料上传下载等功能</p>
2	公文管理	<p>收文管理，用于接收其他单位正式公文，以及收文之后的内部流转办理工作，同时也需要支持纸质来文登记录入功能；</p> <p>公文发文，实现发文前的在线拟稿、审核、签发，形成的正式向外单位发送公文；</p> <p>内部公文，主要用于单位内部报批件、呈批件，以及各类请示报告类文件的在线流转、审批办理；</p> <p>支持公文基本操作，如文件登记、选人、支持录入批示抄清、可对公文进行额外情况说明、设置密级、提供备参、审核意见，支持文件列表显示、查询、导出、打印、下载、上传、编辑、重置、预览、删除、排序，需支持批量操作，支持发文登记、办理、套红、管理发文登记与办理单，等功能。</p> <p>支持流程管理，如流程审核、批示、加签、撤回、抄送、撤办、终止、归档；提供流程监控、流程日志、提醒、文件流转记录并支持批量操作、支持文件反馈并可设置时限，可标记并查看阅读情况。</p> <p>支持公文转督办，并可对督办事项进行管理和查看。</p> <p>支持公文催办。</p> <p>优化和定制开发现有内部公文、发文和收文业务流程，提供公文催办功能。</p>

序号	功能名称	招标需求
3	移动端办公	<p>定制开发移动端应用，适配主流国产移动终端设备，实现公文移动签批和信息浏览，主要模块包括首页、收文管理、发文管理、内部公文、文件报阅、事务审批、信息查阅、我的收藏、我的设置、理发室预约、安全加固和设备安全检测并与 PC 端数据互通。</p> <p>移动端首页应提供登录认证、首页制作开发、应用入口和角标提醒等功能；</p> <p>收文管理应提供待办收文、待阅收文、已办收文、已阅收文、收文查询、收文文件预览、收文手写签批、查看收文批注、清空收文批注、收文流转记录、保存收文签批、详情查看、收文审批发送和收文阅毕等功能；</p> <p>发文管理应提供待办发文、已办发文、查看发文详情、发文查询、发文文件预览、发文手写签批、查看发文批注、清空发文批注、发文流转记录、保存发文签批和发文审批发送等功能；</p> <p>内部公文应提供待办内部公文、待阅内部公文、已办内部公文、已阅内部公文、查看内部公文详情、查看内部阅文详情、内部公文查询、内部公文文件预览、内部公文手写签批、查看内部公文批注、清空内部公文批注、内部公文流转记录、保存内部公文签批、内部公文审批发送和内部公文阅毕等功能。</p> <p>文件报阅应提供文件报阅待阅办、文件报阅已阅办、查看文件报阅公文详情、文件报阅查询、文件报阅文件预览、文件报阅手写签批、查看文件报阅批注、清空文件报阅批注、保存文件报阅签批和文件报阅审批发送等功能。</p> <p>事务审批应提供事务审批待办、事务审批已办、查看事务审批详情、事务审批查询、事务审批文件预览、事务审批手写签批、查看事务审批批注、清空事务审批批注、保存事务审批签批和事务审批发送等功能。</p> <p>信息查阅应提供信息展示、通知公告、新闻动态、机关党建、信息查看、值班信息、资料查询、食堂菜谱、会议议程查阅、领导行程查看</p>

序号	功能名称	招标需求
		<p>和汽车限行信息等功能。</p> <p>我的收藏应提供收藏列表、查看和取消收藏等功能、我的设置应提供查看个人信息和检测更新等功能。</p> <p>理发室预约应提供移动端理发室预约能力。</p>
4	督查督办	<p>基于现有业务，优化线上办理流程，定制和优化（督办处室）待办工作，支持对待下发、待拟办、拟办中等多环节的管理，支持批办审核、退回、修改、通过、反馈、延期审批及展示，并有提示提醒功能。（承办处室）待办工作，支持展示待办列表、待签收工作、上报反馈、退办及催办提醒等。对督办处室和待办处室提供预警提醒。对一事一办类事项支持新建、添加、编辑、删除、上传、排序、确定、批办、交办、设置上报周期、催办、并办等功能。分解督办事项，支持新建、分解、任务导入、批量设置上报周期、批办、交办、催办、退办、并办等功能。督办件承办及办理，支持签收、进展反馈、协办处室反馈、申请延期，支持情况汇总整理、工作记录和办结归档等。督办件台账，支持台账清单、设置列表项、收藏，可快速查询、导出。督办件统计，可查看督办件的统计及详情。提供办理流转日志。支持模板维护和业务维护，可对台账、字段、办理环节、反馈项目进行设置。</p>
5	会议室管理	<p>对现有会议室管理模块进行升级，增加会议冲突提醒、会议消息提醒、会议回执、个人会议日程、我的会议申请、我收到的邀请等功能，我的会议申请中可查看会议列表及会议详情并编辑，支持对该会议开始和结束进行管理，我收到的邀请中可查看详情并接受和拒绝会议邀请。个人会议日程中可进行时间筛选、查看会议列表及会议详情。</p>
6	文件送阅	<p>支持单位内部点对点的方式进行材料的传递、查阅和批办，主要模块包括“我的报阅”和“待阅办、已阅办”，其中我的报阅应提供列表、查询、重置查询条件、新增报阅、批示情况、一键下载、转督办、删除、报阅件登记、发送报批单选择、保存草稿、发送、公文报批单填写、报阅信息填写、领导批示填写、人员控件、文件上传、文件下载、文件类型选择和文件在线预览、文件排序、文件删除等功能；“待阅办、已</p>

序号	功能名称	招标需求
		阅办”应提供待阅办、已阅办列表、查询待阅办、已阅办文件、重置查询条件、转发、发送、阅毕、正文/附件下载、正文/附件在线预览、审批意见填写、修订记录和文件在线预览等功能。
7	通讯录	利用京办相应能力，展示常用办公电话，应包含所有全委办公电话的信息，包括各部门的直线电话、分机号码等。
8	站内通知	支持通过弹窗的形式展示通知内容；支持多种消息发送方式，包括一对一的消息发送、抄送、密送、消息回执和紧急标签、一对多的消息群发以及站内短消息的发送功能。 主要功能应提供消息起草、消息模板管理、消息待发送模块、消息已发送模块、已收消息模块、消息展示、消息查阅和消息回复等功能。
9	领导一周活动	支持行程看板、移动端推送、领导会议活动和日程查询等功能。 其中领导会议活动可设置活动审批事项，提供对安排事项的编辑、导出、复制、删除等基本操作，支持日程冲突提醒。
10	电子公文资源库	支持所有办结公文的汇聚和展示查询，提供已办结公文查询、查询条件重置、已办结公文导出及批量下载、已办结公文列表、已办结公文转预归档、已办结公文查看归档信息、已办结公文详情。
11	工作证办理和换发	支持正式工作证与临时工作证的线上申领、换发、补办，用户可以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并进行在线审批。
12	媒体接待	支持媒体接待登记、审批、导出和查询统计等。
13	理发室预约	支持对单位内部理发室的管理，可根据对应的预约逻辑选择理发室和在线预约、查看结果并发送预约及理发通知。
14	请销假管理	支持用户在线完成请销假的办理和审批，主要功能应包括请假审批流程、销假审批流程、请销假统计查询、开发对应的请销假逻辑等。
15	车辆证件办理	系统应提供车辆证件办理能力，主要功能包括证件申请流程和表单定制
16	意见征集	提供多种意见征集模板，用户可根据需要在首页发布意见征集，提供意见征集新建、模板选择、征集内容编辑、意见征集发布、意见征集填写、意见提交、意见征集查阅、意见征集结果统计、意见征集结果

序号	功能名称	招标需求
		查阅、意见征集有效期设置、定时发布、意见征集列表、删除、批量删除、意见征集下线、意见征集上线和意见征集模板管理等功能。其中意见征集模板管理需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可通过列表方式查看。
17	工单管理	支持日常工作任务分配和管理，主要功能应包含工单编辑、任务分配、工作进度、工单接收、任务确认、进度上报、工单查询、工单列表和删除工单等。
18	工作安排	支持用户自定义个人日常任务和工作，主要功能包括工作安排切换、编辑、删除、浮动显示、新建和默认视图设置等。
19	系统管理	优化升级系统管理模块，提供参数配置、机关代字管理、补号规则、文号管理、公文模板管理、流程管理、表单管理和权限管理等功能，方便用户对系统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支持权限管理，需设置合理的用户、组织、工作组，有明确的权限分类及角色划分，支持日志审计。其中模板管理需支持对流程模板、流程实例、选择活动、子流程调用、任务回退、代理代办、自由流、任务会签、触发事件、规则引擎、时间限制、工作交接、聚合分支、脚本及服务调用、转历史等服务的支撑。表单管理需支持表单框架、配置工具及运行组件的管理。
20	物品码	支持对指定物品入库和请领工作进行管理，对接市城市码系统，提供指定物品入库管理、指定物品信息录入、物品码管理、请领物品管理和防伪验证等功能。
21	京办平台集成	与北京市京办平台的对接，使用京办作为系统入口。
22	数字认证集成	与北京市数字认证体系对接，实现用户体系同步及登录认证。
23	气象接口	与北京市气象局相关气象接口的对接，支撑系统内天气预报、恶劣天气预警等功能。
24	城市码接口	与北京市城市码系统对接，通过城市码系统完成指定物品二维码生成等功能。

#### （四）非功能性需求

##### 1.性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 500 在线人数，并发用户数为 50；系统应保证在 1 秒内完成一般性操作响应，复杂业务逻辑系统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系统每分钟需处理至少 1000 次操作请求，确保高负载下系统正常运行。

##### 2.可靠性需求

系统需要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可控性，能担当和适应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任务。权限设置合理，有完善的灾难应急功能和恢复能力，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小于 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30 分钟。系统需有出错处理机制，当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错误时，系统将明确提示错误信息并指导用户按照系统错误处理手册进行处理。

##### 3.易用性需求

系统用户界面友好，主页应满足个性化设置。系统使用操作简便。通过提供下拉菜单、弹出页面等多种展现方式，以及更多的快捷方式（快捷键、右键菜单等），减少用户机械操作。各业务系统对用户的操作顺序、输入的数据进行正确性检查，并以显著方式提示错误信息。页面跳转过程中能够保存页面信息。提供完善的联机帮助，所有操作菜单和提示信息全部使用中文。对于常用不变的数据项、重复数据项、可枚举的数据项、自动产生的数据项，应设置为缺省值或自动提供，以减少用户录入。

##### 4.可维护性需求

基础架构产品必须具有很好的可管理性，能够进行集中维护，能够比较容易地进行升级。易于管理，系统维护方便，能够方便快速地将数据转入系统。提供应用系统软件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管理与维护。为系统中多个功能平台提供可视化的管理界面，允许部分用户进行设置。

##### 5.可扩展性需求

系统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业务系统在未来若干年内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并充分考虑系统升级、扩容、扩充、维护及迁移的可行性。在考虑现有遗留系统平滑接入的同时，需要在对未来系统建设的适应性方面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 6.安全性要求

本次改造要求基于等保三级标准进行建设，系统建设完成后需选用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进行相关测评工作，并出具测评报告，测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利用数据加密、日志审计等技术，保证系统中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率达到 100%，确保各项业务流程中的数据无缺失。

## 7.支持 IPv6

系统全面支持 IPv6,并在全市基础网络设施 IPv6 升级改造过程中,支持由 IPv4 向 IPv6 的平稳过渡。

## 8.灵活性需求

系统需采用前后端分离的方式提供服务，其中前端门户、流程等应具备高度自由定制能力，应用后端需至少具备对门户、内容、流程、应用配置的能力，可定义各种门户、信息、业务流程、业务应用；

## 9.可用性要求

系统年运行可用性达到 99%以上，确保重要业务节点（如审批）无单点故障。系统设计应提供高可用能力，做好备份冗余，提供定期离线备份资料能力，确保数据安全。系统的各功能模块应具备独立运行能力，任何单个模块故障不会影响系统其他模块的正常使用。

## 10.运行环境要求

本项目运行环境依托北京市政务云和办公云，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资源进行建设和部署，物品码模块部署于北京市政务云，其它功能模块部署于市办公云。投标人需提出达到功能、性能设计指标所需系统资源量，本着节省集约的原则，需说明各项服务的部署架构及所需资源数量，基础软件不超过 11 套操作系统、4 套中间件和 2 套数据库软件。系统设计应具备于操作系统上独立运行的能力，不依赖其他基础服务。本项目所建系统需适配以国产芯片和操作系统为基础的主机平台，并适配主流国产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版式软件组件等应用产品。基于国产化的软硬件环境进行系统设计；客户端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 OFD 公文版式；支持国产化数据库；系统平台应符合国家信息系统的安全体

系架构，并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和可伸缩性，支持集群及负载均衡相关技术；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的集成，提供完善的数据交互和用户管理接口。

#### 11.数字认证服务要求

序号	分类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PC 端	强身份认证服务	基于北京市办公云政务外网密码设施，提供应用系统与现有设施的对接集成，实现 USBKey 的数字证书登录认证
2		PC 网页电子签章客户端	支持 B/S 架构的应用系统中网页上加盖可视电子印章，支持定位电子签章或拖拽电子签章，并且在网页中显示印章图片，支持会签功能。
3		个人数字证书	提供 120 张个人数字证书，用于标识个人用户的网上身份。
4		PC 电子印章制作费	提供 PC 端 300 枚个人电子印章制章服务
5	移动端	移动端个人签名签章服务	面向个人用户，通过云的模式提供身份认证、签名、签章等服务。（1000 人以内）
6		移动端电子印章制作费	提供移动端 300 枚个人电子印章制章服务
7		网关基础模块	提供系统对接 CA 服务的前置服务能力，支持应用接入授权认证、签章、数字签名、身份认证等的基础功能。
8		协同签名移动端 SDK	移动端模块，支持 Android、IOS 平台，提供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功能。
9	对接服务	提供电子签章及用户认证服务	提供 CA 服务与 OA 系统集成对接对接

## 二、 其他需求

### （一）数据迁移要求

升级改造过程中需保持原系统稳定运行，升级改造完成后，需完成数据迁移工作。需对原有的数据进行清洗重构，压缩数据存储量的同时确保组织、用户、群组、角色、职务、自定义数据表、自定义表单、流程定义、流程数据、信息管理、邮件、公文管理、个人设置等相关数据仍可追溯。投标人需提供数据迁移方案。

### （二）应急保障要求

系统出现故障后进行及时响应和处理，需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含应急预案体系、组织指挥体系、预防和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分类及措施等内容。

### （三）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制定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根据项目特点与技术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团队人员，项目团队人员中有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证书，其中项目经理一名，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经理不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

2.其他项目人员设置需考虑合理的管理层次、明确的人员配置计划和岗位职责分工。

## 三、 配套采购要求

### （一）基础软件/服务采购要求

要求投标人需要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授权函。

#### 1、软件采购清单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安全软件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套	1
安全软件	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	套	1
格式转换软件	版式文件格式转换软件	套	1
安全软件	防病毒系统服务端	套	1

安全软件	防病毒系统客户端	套	8
基础软件	HTTP 中间件	套	2
基础软件	缓存中间件	套	1

## 2、软件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安全软件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p>1、包含不少于 35 个日志源授权。</p> <p>2、#支持对资产 IP 地址（含内网 IP）的地理信息进行管理，设置单 IP 及 IP 段行政区及经纬度，支持地图显示。（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3、#日志解析字段内置不少于 150 个字段，属性字段可扩展，用户可根据审计需要自行创建字段，属性类型包括整型、字符串、浮点数、布尔、密码、日期、密码+日期、整型数组、长整型数组、字符串数组、浮点数数组、长整型、IP、端口、对象 15 种，可选择映射函数 8 种，包括十六进制解码、时间戳格式化、数字转 IP、BASE64 解码、Sysmon ATT&amp;CK 转换、时分秒转秒、MAC 地址过滤、十六进制转 IP。内置及新增的所有字段均可参与事件查询、关联分析和报表数据源统计。（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4、#支持正则表达式、JSON、Key-Value、分隔符 4 种解析方案，支持日志自动化辅助范化；（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5、点击查看内置报表包含的组件关联的过滤条件时，新增支持查看该内置报表关联的数据源所引用的过滤条件。</p> <p>6、用户点击事件任意属性字段，可以该字段为条件对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并展示 Top 20 排序，排序支持正序和倒序，并可对统计内容进行点击下钻。</p> <p>7、可以对事件依据其源目的 IP 和端口等各类字段</p>

	<p>信息进行深入的事件追踪调查，支持无限次数的追踪调查；</p> <p>8、能够将资产按照多种维度进行分组、分域管理，如地理位置、组织结构、业务系统等，提供便捷的添加、修改、删除、查询与统计功能，支持资产组可以在页面不同的分组中移动。</p> <p>9、能够在世界地图和中国地图上实时定位事件源/目的 IP 地址（内网 IP）的地理位置；</p> <p>系统内置仪表盘至少包括日志源事件分析仪表盘，Windows 事件分析仪表盘，防火墙仪表盘，WEB 事件仪表盘，威胁情报利用仪表盘、流量分析日志仪表盘、VPN 仪表盘等 20 种仪表盘。</p>
安全软件	<p>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p> <p>1、支持 5 个实例数，性能指标：峰值事件处理能力 <math>\geq 6000</math> 条语句/秒。</p> <p>2、支持数据库：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PostgreSQL、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 Gbase、神舟通用、Caché、IRIS、HBase、Hive、MongoDB 等。</p> <p>3、#全面支持后关系型数据库 Caché 的集成工具 <b>Terminal、Portal、Studio、SQLManager、MedTrak</b> 工具的审计，其中 <b>Portal</b> 能审计到 SQL 语句、查询 <b>Global</b> 有返回结果；<b>SQLManager</b> 支持根据 <b>SQL ID</b> 提取高效审计；<b>Terminal</b> 能审计到 SQL 语句和返回结果，并支持本地审计；基于 C/S 的 <b>MedTrak</b> 工具能审计到操作报表的具体返回结果。（提供功能截图）</p> <p>4、全面支持后关系型数据库 IRIS 的集成工具审计，<b>Portal</b> 加密审计能审计到 SQL 语句、查询 <b>Global</b> 有返回结果；<b>Terminal</b> 能审计到 SQL 语句和返回结果；<b>Studio</b> 可以审计到操作语句。</p> <p>5、#支持 C/S 架构 <b>COM、COM+、DCOM</b> 组件的</p>

		<p>审计，可提取应用层工号（账号）的身份信息，精确定位到人。（提供功能截图）</p> <p>6、#支持界面化配置从访问请求和返回结果中提取应用系统访问账号，实现访问请求用户的识别。提取方法支持：关键字、对照提取、分隔符划分、SQL绑定变量等方式。（提供功能截图）</p> <p>7、系统内置敏感数据类型，并支持自定义添加，自动发现数据库中包含的敏感数据；支持根据发现结果，自定义敏感规则，包括操作类型、风险级别、处理动作、敏感级别等进行敏感字段的操作行为监控与审计。（提供功能截图）</p> <p>8、审计规则支持 20 种以上分项响应条件；支持规则类型、风险级别、操作类型、关键字、语句长度、语句执行回应、语句执行时间、返回内容、影响行数、数据库名、应用账户、客户端操作系统主机名、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 MAC、客户端 IP、访问工具、规则生效时间、数据库表、字段等条件。支持重复操作的统计审计规则，可根据在一定的时间内，重复某项操作达到设定的次数进行审计告警。</p>
格式转换软件	版式文件格式转换软件	<p>1.#标准符合性：通过 OFD 标准符合性测试，通过 OFD 标准符合性测试，对文档特性、结构、成像模型、扩展名等进行检测。【提供 OFD 标准符合性检测报告】</p> <p>2.#核心功能：应支持将 TXT、RTF、WPS、DPS、UOF、UOT、PDF、DOC/DOCX、XLS/XLSX、PPT/PPTX、HTML、XLSM、CEB/CEBX、SEP、AIP、EML、JPG、TIF 等多种格式文档转换为 OFD 格式，也可以转换为 OFD-A 格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性(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检测报告】</p> <p>3.格式互转：支持图片、PDF 与 OFD 格式互转功能，</p>

		<p>转为图片时可以设置图片的页面宽高、压缩质量、DPI 以及合并长图等参数。</p> <p>4.网页转换：支持网页转成 OFD 时可添加页码、页眉页脚等内容。</p> <p>5.文件加工：支持对 OFD 文件进行元数据处理、附件处理、水印处理、页面处理、页码处理，提供文档组合拆分、电子签章、数字签名等技术机制。</p> <p>6.字体嵌入：在文件转换过程中嵌入文档所用字体，各环境下永久保持原版原式呈现。</p> <p><b>7.#信息抽取：支持抽取 OFD 文档页码、元数据、验签结果、文档内容、签章信息、页面信息、语义信息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性（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检测报告】</b></p> <p>8.内容处理：可在文档指定区域添加掩膜，实现敏感内容遮盖。</p> <p>9.系统可靠性：支持集群式部署，保障系统高可靠性，支持 7*24 小时运行零报错，且保证转换生成的 OFD 文件不跑版。</p> <p>10.服务接口：系统以服务的方式部署在服务端，支持以 JAVA API、HTTP 等多种技术形态的功能调用。</p>
安全软件	防病毒系统 服务端	<p>1、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麒麟 V10、统信 UOS v20。</p> <p><b>2、#支持自动分组，按 IP 地址、CPU 数量、MEM 容量、主机名、计算机工作组等参数进行自动动态调整分组。【提供功能截图】</b></p> <p><b>3、#客户端主程序、病毒库版本支持按分组和多批次进行灰度更新，保持在低风险中完成终端能力更新。支持设置不同终端类型设置和每批次观察时长。当检测到新版本将从第一批次重新观察。【提供功能截图】</b></p> <p>4、支持在线更新病毒库、补丁库、威胁情报等数据，</p>

	防病毒系统 客户端	<p>并且支持“按月、按周、按天、按小时”灵活设置更新时间。支持隔离网环境更新数据。</p> <p><b>5、#支持终端用户和管理员是一套账号管理系统，简化账号管理复杂度，一个账号解决所有身份认证，既可以用于终端登录，也可以用于管理管理中心。</b></p> <p><b>【提供功能截图】</b></p> <p>7、支持终端密码保护功能，支持终端“防退出”密码保护、“防卸载”密码保护、防安装密码保护。支持设置自我保护功能，可有效防止客户端进程被恶意终止、注入、提高客户端进程、数据、配置的安全性。</p> <p><b>8、#最后一次全盘扫描时间，记录终端最后一次完成全盘扫描的时间【提供功能截图】</b></p> <p><b>9、#实时防护分析：提供实时防护拦截病毒的完整分析（包含实时防护概况趋势、处理结果分布、病毒类型 TOP10、检出终端 TOP10、病毒名称 TOP10、病毒文件 TOP10、病毒路径 TOP10、勒索程序 TOP10、挖矿木马 TOP10、WebShell 木马 TOP10）</b></p> <p><b>【提供功能截图】</b></p> <p><b>10、#支持对压缩包内的病毒扫描，支持多层压缩包的扫描，可自定义配置压缩包的扫描层数，至少大约 10 层模式下的扫描。【提供功能截图】</b></p> <p>支持定时公告功能，可配置开机显示、周期显示和立即推送。</p>
基础软件	HTTP 中间件	<p>提供包括轮询、权重、会话保持等多种负载均衡策略，满足业务的多种负载需求。</p> <p>1、支持国产化环境，如鲲鹏、海光等平台及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提供兼容证书。</p> <p>2、支持多种负载均衡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轮询、权重等方式。</p> <p>3、支持正向代理、反向代理；</p>

		<p>4、支持性能指标采集和展示的监控管理功能。</p> <p>5、提供可视化集中管理控制台来管理中间件，提升运维管理效率。</p>
基础软件	缓存中间件	<p>要求完全兼容 Redis 协议标准。支持基于内存和文件的持久化存储，保证数据的安全可靠；主要解决高并发、大数据量场景下的数据访问性能问题。</p> <p>1、支持国产化环境，如鲲鹏、海光等平台及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提供兼容证书。</p> <p>2、支持对接 Java、Python 等编程语言客户端连接缓存服务进行数据存取操作。</p> <p>3、提供友好控制台，可视化配置管理，支持以拓扑的形式展示实例以及实例之间的关系。</p> <p>4、提供界面可视化命令行操作，支持缓存数据常见 Set、Get 操作。</p> <p>5、支持资源使用监控，如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等；网络流量监控等。</p>

## (二) 数字认证采购清单

序号	分类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PC 端	强身份认证服务	1	项
2		PC 网页电子签章客户端	1	套
3		个人数字证书	120	张/年
4		PC 电子印章制作费	300	枚
5	移动端	移动端个人签名签章服务	1	套/年
6		移动端电子印章制作费	300	枚
7		网关基础模块	1	套

8	协同签名移动端 SDK	1	套
---	-------------	---	---

#### 四、 服务要求

##### （一）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软件整体贰年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服务，如果信息系统内软、硬件设备等部分产品中的保修期不足上述期限的，由投标人进行免费保修。

投标人需具备实施本地化服务能力的保障条件，可以快速响应并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使用问题，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机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对软件使用答疑，提供安装部署设置指导等，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发生任何主要问题，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所必须的技术与其它支援；在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投标人技术人员必须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排除故障。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在系统设计、软件 BUG 上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问题，投标人均必须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及时解决产品存在的各种问题。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记录、系统巡检、客户培训、优化建议等。

##### （二）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能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对单位的技术人员和相关业务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至少 1 次线下培训，培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使采购人的不同角色分别提供不同场次专项培训。使系统管理员或其他采购人指定角色人员及普通用户在接受培训后能够独立完成系统功能操作。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说明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培训资料、培训对象、培训人数、负责培训人员等情况。投标人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 五、 实施要求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实施要求：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开发完毕，进入系统调试阶段，经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交货地点：部署于采购人指定的环境中。

投标人需在实施阶段提供以下服务：

需求调研：提供部署环境调研、用户角色及权限调研、表单流程等相关信息调研工作。

软件开发：完成软件设计和软件开发工作。

系统部署：对产品部署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环境进行配置，组织完成平台部署、数据库初始化、应用基础配置、系统对接配置等工作。

系统对接：投标人需完成产品与市级或第三方系统（如京办、城市码系统、气象局气象系统）涉及的对接和联调测试工作。

项目测试：系统建设完成后，除项目组自行组织的测试以外，还需要通过第三方测试机构的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

系统培训：根据用户类型，针对性地提供系统功能与系统维护方面的培训，以使用户能够快速熟悉系统。

其他验收准备工作：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报备等其他主管部门布置的对接事项和材料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上链、交钥匙等工作。

## 六、 保密要求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产生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工作方案，建立保密工作机制，对本项目涉及的敏感信息及开发运行所涉及的载体、设备、场所等严格管理。对本项目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在项目生命周期内一直保密，直至甲方同意或该业务资料、技术信息在同行业中已成为公开信息后方可解除保密义务。

投标人应定期安排保密教育，项目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投标人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所有参与项目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投标人须遵守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进行保密承诺，承诺数据不外泄。

## 七、 验收要求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初验前,投标人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申请。经监理方确认后,采购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

初验时,投标人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采购人应向投标人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投标人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采购人享有投标人免费提供的不少于90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服务期。该期间内,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试运行最后30天内应不出现重大缺陷。采购人认为出现的问题较严重,需要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的,应当按照采购人认定的问题解决时间为起始时间点并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投标人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终验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终验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如果属于投标人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投标人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投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如本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在验收前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方案制定。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升级改造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北京

2026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授权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XX年XX月XX日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中标结果、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若有）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3.本合同书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相比，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更高要求的，应以招标文件为准。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除满足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函、项目进度计划等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 1) 功能服务要求：项目交付物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规定的指标。
- 2) 服务阶段要求：服务阶段分为系统设计开发阶段、试运行阶段和质保阶段。系统设计开发阶段需在技术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调研，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并经双方确认。试运行阶段需在保证原有功能稳定的前提下并行运行，修复缺陷、优化性能、调整流程。质保阶段需按系统运维方案和保修方案执行。
- 3) 安全要求：升级后的系统需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按照等保三级安全要求建设。
- 4) 服务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项目终验，其中，初步验收应完成全部开发工作并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项目终验应完成项目全部的工作并经过甲方认可，包括但不限于开发部署、系统培训、数据汇聚、问题修复、测试测评工作，并通过试运行。
- 5) 系统交付要求：系统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可执行程序、源代码、操作说明、部署说明、项目进度记录、项目总结等验收、使用、维护所需资料，及国家、地方、行业规定验收所需资料。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政策法规，符合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 3. 项目实施周期

乙方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完成终验。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无其他任何款项。

### 2. 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条件：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

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第三次支付项目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的 100 %。支付条件：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终验，并通过结算评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开具履约保函后 30 日内支付。

履约保函：乙方应于本项目项目结算评审后，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不可撤销的书面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项目结算评审审定金额【5】%，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保函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届满，保函应根据中国法律认定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以乙方违约为由提取保函金额后，乙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恢复保函金额。

若甲方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等原因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评审和验收结果以专家评审结果为准，乙方没有异议。
3.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中定制内容软件代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相关软件代码等所有知识产权相关事项。项目中如需使用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知识产权的永久授权及对应使用说明。项目中如使用第三方组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组件清单，清单中所列组件需取得商业授权。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6. 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相关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管理项目人员及公司后台支持人员队伍。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拟制项目进度计划并取得甲方认可，定期及时将项目服务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服务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如项目进度与计划偏离延迟达到 20%，乙方需书面向甲方说明原因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项目人员。如确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实施，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调整项目内容并核减相应经费。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乙方应保证其开发的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能平稳、高效运行。
5.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
8. 乙方保证本项目产品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甲方或其他单位工作所需与本系统有关的资料准备，及提供相应的数据或访问方式。
10.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项目资料后仍需妥善保存，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计文档、源代码、部署及操作说明，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便后续双方查询。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保证人员队伍稳定，如确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进行。
12.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中止时，  
应将物品的使用情况和剩余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及时移交。
13. 项目终验时，乙方需提交系统运维方案和项目保修方案并由甲方认可，在质  
量保证期内，乙方需按照《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系统运维方案》、《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保修方案》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并如实记录服务内容。如未能按约定  
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可根据受损失情况，依方案约定，酌情自履约保函额  
度内扣除相应损失并要求乙方恢复保函金额，保函金额不足的部分，甲方保  
留继续声索权利。
14. 质量保证期满，如系统仍需继续运维情况下，如有第三方中标，乙方必须配  
合招标单位将所掌握的各类服务过程文件和属于招标单位的不限于工作服  
务内容、流程、数据、代码等资产在一个月内完成与第三方的交接，并在相  
关软件代码、定制界面、云资源等方面提供支持，协助完成甲方系统服务的  
平稳过渡，在完成交接工作后乙方需再提供一个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非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  
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五条 项目参与人员要求

1.乙方指派专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随意  
更换项目经理。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  
时限内更换。

2.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或者甲方要求，安排相应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建设、  
管理、培训、交付等工作。

## 第六条 软件系统到货进场

- 1.对于进场软件系统的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必须保证最终用户在使用中不受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对于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应的法律负责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软件系统和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3) 本项目的软件系统功能和性能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等质量有疑问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检验，乙方应给予配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涉及软件系统视为乙方自有版权或者已经获得相关知识产权使用权，合同价内包含所有相关软件系统的版权和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费用，因此类版权和知识产权等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使用该软件系统或系统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5)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安装环境中进行安装，不得随意更改软件运行环境。

2.软件系统进场后要求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提供软件系统相关知识产权著作证明（如有）。没有软件知识产权著作证明的，甲方视为乙方本身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知识产权著作），如因此发生纠纷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供货需提供明确的书面供货计划表、进度表和明确的交货期。

## **第七条 验收、评价方法**

1. 乙方达到相应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初步验收申请、项目终验申请，由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组织验收。验收的方式由甲方自行拟定。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后再次组织验收，期间所产生有关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采用聘请第三方验收机构等形式进行验收。

2. 验收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乙方完全响应并完成项目约定该阶段应达成的所有内容。其中项目初步验收需在系统完成功能开发、调试并部署上线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项目终验需具备终验条件（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运行，项目具备了合同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与性能，并完成试运行期间甲方要求整改的全部内容，并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由乙方书面形式向各甲方提出申请，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终验的内容、时间、地点。同时提交验收文档，验收文档包括系统服务过程文档、验收总结报告以及其他系统验收所需文档资料等内容。项目终验需根据资料清单逐一审查，资料存在瑕疵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补充说明。资料审核无误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项目终验时,乙方需按照项目实施情况拟制《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系统运维方案》、《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保修方案》。项目终验时,需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测试报告》《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网络安全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等级测评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其内容。

4. 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90 天，试运行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试运行期间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跟踪到底，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甲方认为出现的问题较严重，需要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的，应当按照甲方认定的问题解决时间为起始时间点并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

5. 在试运行阶段，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员、安全员、审计员等甲方规定的人员，直至甲方人员掌握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与使用，培训完成后双方签署培训结果确认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甲方需要调试时，乙方须派人现场技术支持。

6. 乙方需根据项目初步验收、项目终验的意见进行相应的整改。评审、验收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项目终验涉及首次验收不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终验的前提条件是满足全部交付要求。

7. 在各阶段的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系统存在重大功能、性能和质量问题不能满足应用及实际要求，或乙方提交的文档资料不全、提供的培训服务不到位等，甲方、监理有权拒绝提交验收合格报告，由此造成的项目延

迟责任由项目乙方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项目实施整体验收，乙方应指定一名专门负责验收的人员对接项目验收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验收工作负责人。

9.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符合信息化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完成后档案资料装订成册交付甲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市政数局等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等结项环节。

## 第八条 质保要求

1. 项目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2 年（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自项目终验之日起算。

2.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维护、配置调整、系统升级、功能完善及系统升级后的技术培训等。（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质量保证期内如软件系统发生故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应于 15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进行现场维护。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生重大故障时，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响应，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护的，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赔偿。

5. 质量保证期满后软件系统维护的服务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小组，建立相关运维服务的考核标准和质量管理办法，保证运维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做到运维服务的标准化、可管理、可监督。

## 第九条 培训要求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产品培训（至少 1 次线下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要求、质量保障等提出具体方案。须包括对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

员的管理、开发、配置所需的技术培训的详细内容，提供对系统操作用户的培训。要求如下：

(1) 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教员应参与过该项目的实施，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2) 提供培训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用中文书写。

(3) 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接受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漏给第三方或者泄露，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该资料、数据、信息等等。双方需要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律强制要求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信息。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授权支付后，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 10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金额的 10 %。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软件系统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付 1 日，按合同价的 0.5 %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 %。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3. 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经终验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 7 日后及时修改，经修改后仍不能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 如乙方交付的合同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经 2 次更换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

(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3) 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6) 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 1 万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7)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8) 乙方或者乙方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资质；

(9)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 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系统内其他软硬件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对其进行修复及更换，并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甲方系统能够正常使用。（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10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如果有违约金的，违约金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乙方应当按照该款项和违约金合并总额的 5% 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7. 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信息泄露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履行合同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

合法权利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相对人造成的损失。

11. 以上所述“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四条 廉洁自律**

1.合同双方应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乙方组织的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向乙方提出筹资、借款、借物要求，或为他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与合同无关的要求；不得长期占用乙方车辆；不得安排亲属到乙方挂名领薪，或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证券等。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赠送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奖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甲方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组织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保密协议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简称“ ”）

乙方：\_\_\_\_\_（简称“ ”）

为保护项目执行中可能涉及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的安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关于项目中涉及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 一、保密范围

1.甲方告知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或甲方管理服务对象的各种信息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保密”或类似字样。

2.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或乙方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或甲方管理服务对象的各种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保密”或类似字样。

3.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甲方遭受政治、经济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

“保密资料”为前述范围内所包含的资料和信息，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一）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乙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二）在甲方向乙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三）在甲方提供该等资料或信息时，乙方可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信息，且乙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第三方提供该等资料或信息未违反该第三方应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保密义务；

（四）在甲方提供该资料或信息时，乙方已经通过上述方式之外的其它方式合法地拥有该资料或信息；

(五) 依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 乙方对上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 乙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雇员范围内，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无关人员不能接触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乙方应与本方人员针对本项目加强保密教育培训，对其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第三方。

(三)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在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相关的保密资料，并对处理过相关信息的硬件设备进行信息消除处理，确保信息不被技术恢复。

(四) 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 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仍应对其在完成工作任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事件后，应积极配合甲方查找泄密原因，搜集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 5 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保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甲方向乙方或乙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转让或授予甲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转让或向乙方或乙方代表授予甲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

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 第四条 违约与赔偿

乙方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甲方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在甲方与乙方签订主合同金额的范围内，追偿相应的补偿费用。

####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内容逐项提供）**

**11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1-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1-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